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蓉

伍、確認第 9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8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 109 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第 906 次、第 907 次及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因該公司上層股權結構涉違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規範等疑義尚待釐清，爰決議續行審議，並核發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且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改正報告。

三、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強化以制度化方式進行股權結構之法遵義務檢視與改正」報告並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審後提送第 926 次委員會議討論，及於第 928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附款許可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附款內容如下：

- (一) 應確實執行所提報之股東身分審核作業，並每半年向本會函報相關執行情形。
- (二) 應於每季向本會提報股權結構時，同時檢核申報上層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計算以直接、間接方式持有該公司股權者，倘其配偶、二等親血親及直系姻親，具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身分，均須列示直接、間接方式持有該公司股權之比例。
- (三) 應針對「提升內控制度之股權結構改正」、「提升現有股務管理作業法規遵循有效性」、「股務管理作業實務演練」，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每年向本會函報教育訓練場次、教材內容、講師資訊及員工參訓人次比例。
- (四) 應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董事長、總經理及股務單位主管參加上揭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函報本會。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關於旨揭頻道之替補，計有吉隆等 2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出申請，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提至第 94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針對前項申請案中之大豐等 10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之申請，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不予許可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大豐（原經營區及擴增經營區）、新高雄、台灣數位寬頻、世新、國聲等 10 家（共 11 案）系統經營者所提營運計畫中第 52 頻道移頻之申請。
- 二、許可大豐（原經營區及擴增經營區）、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 家（共 4 案）系統經營者所提第 159 頻道新增靖天資訊台之基本頻道數量補實申請。

第四案：「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中有關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以縮短偏鄉數位落差，促使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使偏鄉居民早日享有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爰研訂旨揭作業要點，俾供本會及電信業者辦理申請補助作業之依據。
- 三、案經北區監理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共同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